

证券代码：832199

证券简称：ST 玉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国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张晞、任红霞、李竞铖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国华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起草完毕，现提请股东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起草完毕，现提请股东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起草完毕，现提请各位股东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起草完毕，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起草完毕，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韦军华为子公司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9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 QYDJJ2019122410803，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 QYDED201901096290 的《借款额度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 QYDDB20190109275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9 万元，现提请各位股东补充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修订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收购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丹阳市珥陵镇新庄王师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金特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相国、王来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
《山东金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